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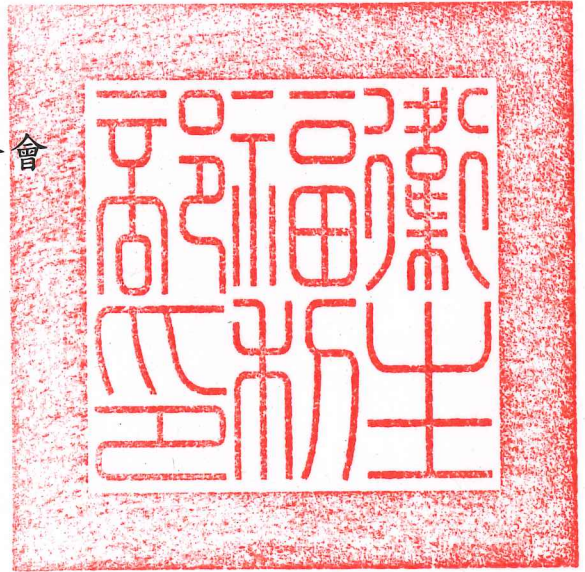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04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二、許可證註銷及補發情形如下：

註銷「胃納錠500公絲（氣基酯醯雙羥鋁）“永勝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42889號）」，補發為「“永勝”胃納錠500毫克（氣基酯醯雙羥鋁）（衛部藥製字第058379號）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訂
線